

實際耕作證明 申請條件修改

期限延長 更便民

文/圖 吳倩芳

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使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特別針對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的實耕者，配合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於107年2月12日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造福實際耕作農民。又為減輕實耕者每年申請的不便，農委會遂依農民反應意見於108年進行認定作業要點修正，同年11月21日以農輔字第1080024285A號令修正公告，簡化相關申請條件並將有效期限延長為3年。109年5月29日再發佈修正公告（農輔字第1090023176A號令），新增要點第9點，保障實耕者的權益。本文簡要敘述修正要點部分，讓已申請或尚未申請的實耕者進一步了解。

要點修正說明

一、**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刪除原有四大農民身分類別規定，擴大實際耕作證明申請對象，初次申請年齡條件未修正（詳如表1）（修正規定第2點）。

表1. 實耕者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

刪除之具備資格條件（4擇1）	修正－2. 具備之資格條件（3擇1）
 1. 農委會選拔的百大青年農民 2. 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資料完備的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 3. 通過四章10驗證或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 配合農委會其他農業政策之農民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 2. 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3. 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二、**「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修正規定**：增列作物類別－香草，經營面積0.4公頃/人。實耕者種植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

三、**應檢具之文件**：因應申請人資格條件修正，配合修正申請實際耕作證明時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3點）。

四、**增列“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改良場為審查實耕者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得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修正規定第4點）。

五、**實際耕作證明有效期限由1年改為3年**：為減輕實耕者每年重新申請的不便及簡化改良場每年辦理現地勘查作業，將實際耕作證明有效期限改為3年，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會；並增訂改良場得廢止實際耕作證明之情形（修正規定第5點）。

六、新增要點

- (一) 修正規定第7點：實耕者**取得實際耕作證明後**，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時，應主動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改良場申報。
- (二) 修正規定第8點：改良場對於**取得實際耕作證明**之實耕者，於必要時，得會同實耕者、投保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地政單位、農糧署各區分署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並得請實耕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新增第9點**：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我國農民，得填具申請表(第9點專用)並檢附共同經營文件及其經營農業生產之位置圖，向改良場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以參加農保：
 1.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2.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農業生產工作，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
 - (2)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認定基準。
 3. 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前項農民其他應備文件、列席說明、審查程序、不予核發、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之申報義務及重新申請核發，準用本要點規定。

改良場受理第一項申請，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得請相關第三人協助。

實際耕作證明核發現況

本場108年共受理400人次諮詢，49件申請案，其中符合現地勘查共44件，辦理11次現地勘查，7次審查會，共核發實際耕作證明44件(其中4件於作業要點修正後核發，故有效期限為3年)，申請者平均年齡43歲，持實際耕作證明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有41位。

結語

核發實際耕作證明，讓口頭約實耕者得據以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政策目前已施行到第3年，但仍有部分實耕者認為只要到改良場填寫資料就可取得證明，其實不然！申請者填寫申請表送到改良場，須經過書面審查確認資格及相關檢附文件是否符合，改良場才會同耕地所屬農糧署各區分署辦事處、公所與農會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訪談與召開審查會，確認申請者確實具有耕作的技術與能力，才會核發實際耕作證明喔！如果您周遭有與地主口頭約的實際務農耕作者，想要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煩請轉告這項政府的福利政策，讓政策適得其所。但，特別提醒，因福利政策不得重複享用，此項政策不適用已領其他福利政策退休金者！



本場研究人員於現地勘查時順便進行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如何利用麗蠅來增加芒果授粉